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9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UU DINH THAO(中文名：劉庭草，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UU DINH THAO（劉庭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推動非以人力或獸力，而係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至其為蒸汽機、內燃機，亦或係柴油、汽油、天然氣、核子、電動，均非所問，則以電力驅動之電動自行車自屬本條所規範之動力交通工具。核被告LUU DINH THAO （劉庭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道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都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己安危，尤其枉顧公眾安全，於飲酒後仍心存僥倖，騎車上路，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7毫克，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前無任何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工、貧寒之

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2172號

被　　告　LUU DINH THAO(中文名劉庭草 越南籍）

男　32歲（民國79【西元1990】年8月15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UU DINH THAO(中文名劉庭草）自民國112年5月21日中午12時至同日下午2時許止，在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附近，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1分前某時許，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1分許，行經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一江橋頭時，因行車不穩、忽快忽慢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酒氣，經進行酒精濃度吐氣測試，於同日晚間8時2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7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UU DINH THAO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酒精濃度檢測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張國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美慧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